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本人均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9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蓝海林	4	2	2	0	0	否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2、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划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报告期内召开的两次会议，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评估及年度绩效考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同时，制定及审议公司2019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2、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3、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对公司在2019年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策略方向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三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在公司2018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听取管理层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在 2020 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

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诚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积极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

独立董事（蓝海林）：

2020 年 4 月 27 日